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的业务指导下，我局紧紧围绕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，倾力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、参与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2019年武汉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武政数〔2019〕25号），扎实开展了政务公开工作。现将2020年度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

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多次在党组会、局务会和相关会议上强调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并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抓在手上、扛在肩上、放在心上。

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目标要求，我局充实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黄万能局长总牵头担任组长，由胡卫斌总工具体抓担任副组长，机关各科室及二级单位负责人为小组成员。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，形成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、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，为政务公开透明运行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。同时完善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关于政务公开的监督部门、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，方便群众监督，充实了规范性文件。

我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作用，分工进一步明确。领导小组负责指导、监督检查制度落实情况等工作，督促按照八项制度做好主动“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五公开”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和程序，并做好材料送

交、公开信息保密审查，信息更新发布等工作。

（二）围绕群众关切，加强政务公开和解读回应

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政策措施，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。局机关、局建管站及局民防办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：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4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8	-2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51	-42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9	0	9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9	1756.58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2	0	0	0	0	0	1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2	0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9	0	0	0	0	0	9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2	0	0	0	0	0	1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主要的问题

2020 年，我局在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：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仍需加强，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，对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还不够大；网上公开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等。

(二) 2021 年度改进措施

2021 年，我局将按照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，力争在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。在创新工作思路、完善工作平台上取得新突破，更好的服务于党政和群众的信息公开需求，使电子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。